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45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十二五”学科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十二五”时期是我校发展的关键时期，为适应高等教育发展的新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增强综合实力，推进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与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了《济宁学院“十二五”学科建设规划》。现将《规划》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济宁学院“十二五”学科建设规划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办学水平和综合实力的主要体现，是学校各项工作的龙头，作为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的载体，学科发展水平是衡量高校教学、科研水平与办学层次的重要标志，是形成办学特色，提高学校实力，提升办学层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服务社会能力的关键，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声誉和核心竞争力。根据学校“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为加强学科建设，确保学科建设科学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第一部分 “十一五”期间学科建设发展状况

一、基本状况

（一）专业建设稳步实施，学科体系初步形成

2007年3月学校升为本科院校，经过近年来的学科拓展与优化，学校现设置的17个本科专业涵盖了文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教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等8大学科门类，涉及16个一级学科，学校现拥有8门省级精品课程，5个省级特色专业。本科专业逐年增加，文理渗透、理工结合的学科发展格局初步形成，这为今后的学科建设与发展打下了较好基础。

（二）师资队伍趋于稳定，人员素质不断提高

“十一五”期间，师资队伍在职称、学历、学缘及专业结构上有了较大改善，整体水平显著提高，现有专任教师638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1 人，硕士生导师 8 人，教授 35 人、副教授 128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1 人，省市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9 人，山东省教学名师 2 人。博士 33 人、硕士 377 人。

（三）学科基地和平台建设初具规模

为促进学科发展，学校建立了理论物理和文艺学 2 个校级重点学科，建立了“理论物理”等 15 个优势学科研究所；经过整合资源，投入资金等建立了物理与微电子、化学化工、生命科学等实验中心，2 个校级重点实验室和若干个实验室，配备了较为完备的教学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固定资产总值 5606.85 万元，基本满足学校人才培养的需要，调整充实实习、实训基地，为学校下一步学科发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搭建了基础平台。

（四）学科建设初见成效，学术水平显著提高

十一五期间，科研工作取得突出成绩。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9 项；主持或参与省级项目 37 项，市厅级项目 85 项；申请发明专利 32 项；市厅级以上获奖 155 项；获 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3 项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项目，实现我校在此两项项目上的历史性突破。我校教师共发表论文 2450 篇，其中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845 篇，被 SCI、EI 等收录 275 篇；出版教材、著作 108 部；省级获奖 134 项，市级获奖 60 项，校级获奖 83 项。

（五）图书资料较为完备

学校图书馆藏有图书资料 120 万册，中外文期刊 5200 余种、10 万册，电子图书 1346GB，购买了多个信息资料库，

近 10 年国内中文全文电子期刊和硕、博士论文数据库共计 5000 万篇；拥有 2 个多媒体电子阅览室共 300 座，为全校师生提供了较先进的网络检索服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校的学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管理体制尚未理顺；学科结构不够合理，缺乏突显学校特色的学科；学术队伍整体水平不高，学术团队严重不足，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比例偏低，特别是缺乏在省内有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实验仪器设备不足，重点实验室不突出，实验、实训基地较少；应用学科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较弱。

第二部分 “十二五”学科建设的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学科建设在学校发展中的龙头地位；坚持做优做强教师教育，文、理、工为主体，理工结合，文理渗透，注重应用，服务地方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定位；坚持“优化结构、调整布局、突出重点、强化特色、创新机制、项目推进、协调发展”的学科建设思路；夯实基础学科，培育学术队伍，优化学科结构，调整专业布局，强化重点学科，形成新的学科特色，促进学科交叉，培育应用型人才，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全面改善学科建设条件，整体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充分发挥学科建设在实现学校快速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总体目标

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核心，以学术梯队建设为重点，以专

业建设为依托，以课程建设为基础，以项目建设为载体，以基地平台建设为保障，以资金投入为后盾，建设 4-6 个校级重点学科，培育 1-2 个山东省重点学科和 1-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调整学科结构，完善学科布局，基本形成相对稳定，适应区域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具有鲜明区域优势和特色，符合我校学科专业定位，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协调学科关系，明确各学科定位和发展方向，促进相关学科间的相互支撑与融合；全力推进基础学科的发展，积极发展应用学科，促进学科交叉；汇聚以学科带头人为核心的学术队伍，形成若干个在省内具有竞争力的学科方向和科技创新团队；实现与外校联合招收硕士研究生，为申报硕士学位授予权打下基础。

第三部分 “十二五” 学科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重视师资队伍建设，凝聚高层次人才

根据学科建设总目标和学科发展需求，努力培养造就一支高水平的学术队伍。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培养、引进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组建以学科带头人为主帅、以中青年学术骨干为主体、具有良好协作精神的科研创新团队。培育 1~2 个“泰山学者”岗位设岗学科，3~5 个“圣地学者”岗位设岗学科，培养和引进省、校级重点学科带头人 8~10 人、校级学术骨干 20~30 人；建成省内外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科研创新团队 3~5 个。

二、调整专业方向、优化学科结构，完善学科布局

在现有 8 大学科门类基础上，通过专业调整、增设学科专

业，积极调整现有学科布局，按照“利于学科高层突破、利于专业发展、利于扩大办学框架、利于学校整体发展”的原则，加速学科的交叉渗透，开拓新的学科领域。通过学科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优化学科结构，积极推动文、理之间，理、工之间，各学科内部间的交叉与融合，强化学科群建设的作用，推进学科建设的整体发展。各系（部）要在二级学科中确立有发展前景、可形成特色和相对稳定的若干个学科方向，并以此为重点，加强建设。

三、扎实推进基础学科的建设，夯实学科发展的支撑点

学校将进一步推动基础学科的建设与发展，从而提升学科的综合水平，促进学科间的协调发展和科学发展，提高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学校在物理学、中国语言文学、化学、体育学、生物学、数学、教育学等学科领域虽有较好的发展，但按照省级重点学科培育点的要求，还存在较大距离，还有待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全力加快建设进度，使有条件的学科参加省级重点学科的遴选。

四、强化科研工作，培育重点学科

科学研究工作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科建设的抓手，是凝练专业研究方向，汇聚学术队伍的有效途径，所以必须把科研工作放在学校发展的大局上来考虑，以科研工作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以2-3个专业为试点，在十二五期间达到招生硕士研究生水平，为学科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按照省级重点学科建设的要 求，积极申报山东省“十二五”重点学科，争取在“十二五”期间建成1~2个省级重点学科，6~8个校级重点学科。

五、积极发展应用学科、交叉学科

在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推进基础学科发展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学科增长点，发展应用学科、交叉学科，推动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积极培育与济宁五大高新技术产业，即新能源（光伏产业、LED 产业、清洁煤利用产业等）、新材料（电子新材料、精细化工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等）、新医药（生物制药、化学制药等）、新信息（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业等）、节能环保（节能装备、环保装备），以及五大传统支柱产业（煤化工、机械制造、食品、生物医药、纺织服装）关联度较高，支持能够彰显区域服务特色、提高学校影响的，且有能力和条件发展的新兴学科和应用学科。

六、构筑学科基地，创建科技创新平台

以现有的 15 个优势学科研究所建设为切入点，重点建设一批既具有较好科研条件及资料信息，又具有良好学术氛围和工作空间的学科发展基地和科技创新平台，使之成为汇聚学术队伍、承担重大科研开发任务、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辐射高新技术、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基地。“十二五”期间，确保建成 1~2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和人文社科基地；力争建成校地、校企共建科研机构、产学研基地 8~12 个，校级重点实验室 5-7 个。

第四部分 “十二五”学科建设的主要措施

一、转变思想，更新观念，充分认识学科建设的重要意义

学科建设是学校建设和发展的关键，处于龙头地位，必须把学科建设与学校的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在全校范围内形

成共识，真正做到领导重视，政策倾斜，经费保障，管理到位。

二、分层建设，强化优势，突出特色，协调发展

按照学科性质和建设现状，通过遴选，把现有学科分为省级（培育）重点学科、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一般学科三个层次，进行建设与管理，突出重点学科，推进基础学科，培植应用学科、新兴和交叉学科。以省级重点学科带动校级重点学科和一般学科的发展，逐步形成相辅相成、互相促进、协调发展的局面。

（一）加大基础学科的建设力度，积极发展新兴学科。采取一切措施，大力加强基础学科建设，通过有效改造，探索新的学科增长点，完善学科体系，实现多学科协调发展，从而提升学科的整体实力和水平。

（二）注重重点学科建设。优先发展、重点培育和建设2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在人力（人才引进、岗位设置、职称晋升）、物力（图书资料、实验设备）、组织、管理等方面集中资源，冲击省级重点学科，使其成为省内一流、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从而实现快速发展，并带动相关学科的发展。

（三）加强校级重点学科建设。根据《济宁学院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建设管理办法》的规定，遴选一批校级重点学科和校级一般学科，加大建设支持力度，力争从校级重点学科中培育1~2个省级重点学科。

（三）促进学科交叉，发展社会急需的应用学科。有针对性地加强应用学科的培育，为专业建设提供有力的支撑。

依托现有学科，加强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生物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应用数学、行政管理、应用经济学等学科的建设，为新上专业提供必备的师资、仪器设备、信息资料等方面的支持，改善学科专业布局，构建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三、凝炼学科方向，调整学科结构

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学科结构，使学科发展更具活力。各学科要根据自身优势和特点，瞄准学科前沿，凝炼学科方向，合理调配学科资源，在保持原有优势和特色的基础上，通过创新与突破，明确重点建设方向，使学科结构更优化，定位更准确，重点更突出，特色更鲜明，优势更突出，形成更加鲜明的特色和发展优势。学校将对有望形成我校地方特色的优势特色学科方向进行重点建设或扶持。推进对基础学科的改造与提升，增强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能力。

四、创新人才管理机制，提高学术团队水平

学科建设的关键是队伍建设，为此，要充分认识学术队伍建设的艰巨性和紧迫性，强化学术队伍在学科建设中的核心地位。积极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聘任制，推行按需设岗，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人事管理制度。以绩效为主要考核指标，实行多劳多得，优劳优酬。创造有利于吸引和稳定高层次人才的环境，建立健全以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以管理激励人才的运行机制。

以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等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为重点，力争在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泰山学者和省有突出

贡献专家的选聘上有所突破。有计划、有重点选派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到国内外著名高校和科研单位访学，开展合作研究。实施“学科带头人+创新团队”的学科建设模式，使广大教师都能把完成科研任务与拓展学科方向结合起来，改变学校科研工作力量分散的研究现状，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学科团队，为学科体系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支撑。

五、加强学科基地和平台建设

学科基地建设是学科建设的主要依托，是培养高水平、高层次、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以及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因此，要集中有限的资金围绕重点学科，或与有关部门、企业共建发展前景良好、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的应用学科，建设高水平的、有特色的、先进的教学基地、科研基地、产业化基地和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同时，要重视学科环境的建设，即管理运行机制、实验设备条件、专业课程、计算机信息网络和图书文献保障系统等建设，为学科建设提供优良的软硬件条件。

六、以科研工作为抓手，促进学科发展

加强科研服务意识，完善科研管理机制。加强各级纵向课题立项工作，及时发布各级科研课题指南，动员和组织教师积极申报课题；指导引导教师做好科研工作，充分发挥科研在促进学科建设和发展中的作用；整合资源、依托优势学科，搭建科研平台；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探讨。

注重课题申报、高水平科研成果与重点学科方向的相关性，加强科研指导，在科研选题上，既要从本学科专业的长

远发展出发，选择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学科专业领域、有利于形成学科特色、有利于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的研究课题，又要兼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选择有利于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课题；基础研究要瞄准科学研究前沿，提倡原始性创新研究，为学校争地位、创品牌；应用研究要注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强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人文社科研究要发挥已形成的优势，突出地方特色，为人文社科的繁荣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经济和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提升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水平和能力，增强学科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积极争取省市及以上纵向、横向科研项目，争取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基础研究项目，多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培养和锻炼高水平的学术梯队，提高学科的整体水平，产生一批标志性的科研成果。

第五部分 “十二五” 学科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为保证学科建设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学科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定期研究学科建设中的重要问题，对校系两级学科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学科建设的日常工作，进行过程质量监控和达标评估。系（部）成立系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系（部）学科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各级重点学科实施学科带头人负责制，明确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的职责，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评价和管理机制。

二、制度保障

（一）完善学科管理体制，积极探索制度创新。建立起能够适应学科建设与发展需要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为学科建设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学科建设工作实行校、系（部）两级管理体制。学校负责学科建设工作的宏观规划、指导和考核；系（部）负责学科建设工作的具体规划和管理，负责本二级学科点建设的具体实施。

（二）建立健全学科建设评估考核体系和奖惩机制。对已立项进行建设的学科，根据立项合同规定的建设目标定期进行评估和检查，建立学科建设过程中的定期评价、学科建设项目的中期检查和末期验收评估制度。学校将根据评估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三）建立动态管理制度。结合学科评估制度，在学科建设中引入竞争机制和动态管理制度。对已列入重点建设的学科，在学科建设项目中期和末期验收评估中不合格的，取消其重点建设资格。相反，未列入重点学科的建设层次的学科，通过自我建设，成效显著的，经评估论证，可列入重点建设层次。通过引入竞争机制，真正实行学科优胜劣汰的动态管理，健全学科建设的竞争激励机制。

三、经费保障

根据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重点学科建设的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按类建设、重点资助”的原则，加大学科建设的投入力度，提高学科建设经费占学校总支出的比重，确保重点学科建设的必需经费。凡列入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校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优势学科研究所的，按

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划拨经费进行建设。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该学科学术梯队建设、科技项目、研究课题的培育、科技合作与交流和必要的实验仪器设备的更新、充实及添置图书资料等。

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开放式学科建设机制，通过对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服务，不断提高学科的自我造血功能，增强学科的自我发展能力。

主题词：学科 十二五规划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年4月29日印发

(共印30份)